

$$\text{即销售品种结构指数} = \text{销售利润指数} \times \frac{1}{\text{销售量指数}}$$

所以, 销售利润指数=销售量指数×销售品种结构指数
这一指数体系反映了三者之间客观存在的经济联系。

下面利用前列数字分析计算销售数量和品种结构变动影响的销售利润。

销售量和品种结构共同影响销售利润提高628 (4408-3780)。

销售量变动对利润的影响=计划销售收入总额×销售量指数×计划利润率-计划销售利润

$$\text{即 } 16400 \times \frac{19040}{16400} \times \frac{3780}{16400} - 3780$$

$$\boxed{3780 \times \left(\frac{19040}{16400} - 1 \right) \approx 608.4878}$$

销售品种结构变动对利润的影响=计划销售收入总额×销售量指数×计划销售利润率×销售品种结构指数-计划销售收入总额×销售量指数×计划销售利润率

$$\text{即 } 16400 \times \frac{19040}{16400} \times \frac{3780}{16400} \times \left(\frac{4408}{3780} \times \frac{16400}{19040} \right)$$

$$- 16400 \times \frac{19040}{16400} \times \frac{3780}{16400}$$

$$\boxed{= 4408 - 3780 \times \frac{19040}{16400} \approx 19.5122}$$

$$608.4878 + 19.5122 = 628$$

将上面两个算式中虚线圈起的数字用文字表述, 则得到两个计算公式:

$$\text{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利润的影响} = \frac{\text{计划销售利润}}{\text{计划销售收入总额}} \times \left[\frac{\text{按实际销售量计划价格计算的销售收入总额}}{\text{计划销售收入总额}} - 1 \right]$$

$$\text{产品销售品种结构变动对销售利润的影响} = \frac{\text{按实际销售量计划单位利润计算的利润额}}{\text{计划销售收入总额}} \times \left[\frac{\text{按实际销售量计划价格计算的销售收入总额}}{\text{计划销售收入总额}} - 1 \right]$$

这正是胡文中所否定的两个公式。但是, 通过上述的推理运算, 已经清楚地说明这种计算方法并没有背离统计科学的科学方法, 而是统计学中指数分析法在会计分析上的具体运用。目前普遍采用的方法与统计分析是一致的。上面的两个公式能够正确地、科学地分析计算销售量和销售品种结构对销售利润额的影响。计算公式在表现形式上的不一致, 并不影响其内在的同一性。

企业的净收入分配制

四川省永川县财政局 余佩文

净收入分配制, 是将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一种分配制度。所谓净收入, 是企业职工新创造价值所实现的货币净收入。

净收入分配制分三个层次, 即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 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分配关系, 职工之间的分配关系。第一个层次的分配关系, 由利改税去解决; 第三个层次的分配关系, 由企业本着按劳分配的原则, 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 自主决定分配形式; 净收入分配制主要解决第二个层次的分配关系。净收入分配制与除本分成制有以下几点不同:

1、除本分成制把国家征收的所得税与企业留利、职工劳动报酬三者绑在一起进行分配, 净收入分配制所得税划归利改税去解决, 着重解决税后净收入中企业与职工的分配关系。

2、除本分成制把企业与职工、职工之间两个层次的分配关系捆在一起去解决, 净收入分配制只对企业职工之间的分配进行总额控制。

3、除本分成制有一套独立的财务成本核算办法, 净收入分配制基本上不改动现行财务会计制度, 力求简化计算方法。

净收入分配制机制可归结为: 运用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率和净收入调节率进行双重调节, 控制税后净收入。企业留利和职工劳动报酬随净收入水平同向不同步浮动。其公式为:

$$\text{调整后净收入}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应纳所得税} - \text{应纳调节税} - \text{净收入调节数} + \text{职工劳动报酬计划数}$$

$$\text{净收入调节率} = \frac{\text{净收入调节数}}{\text{利润总额} - \text{应纳所得税} - \text{应纳调节税}}$$

$$\text{净收入工资含量比例} = \frac{\text{职工劳动报酬计划数}}{\text{调整后净收入}}$$

$$\text{职工应得劳动报酬} = \text{调整后净收入} \times \text{净收入工资含量比例}$$



投资效果动态指标的探讨

荆新

长期以来,我国在分析和评价基本建设投资经济效果时,往往借助于投资回收期和投资效果系数等指标,不考虑或很少考虑时间因素。这种不含时间因素对投资效果影响的经济指标,是一种静态指标。这种指标,只对投资效果进行静态的计算和分析,基建周期的长短、投产的快慢、投资和收益在时间上的不同分布,对投资效果似乎毫无影响,因而不能真实地反映基建投资的总体效果。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新的经济形势,广开集资渠道,允许企业采用多种方式筹集社会资金,发展商品生产,企业需要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在引进外资的谈判中,常常会遇到各种不同的计息和还款条件,选择

最有利的引进项目。所有这类问题,不考虑时间因素,只借助静态指标,是难以作出正确选择的。有鉴于此,必须建立投资效果的动态指标。

建立投资效果动态指标,应按总体效果最大的原则,克服静态指标的缺陷,充分考虑时

间这个重要因素的影响,使之能够真实地反映基建投资的总体效果。

我们运用时间价值和现金流量方法,初步建立两个动态指标:现值净收益指标和现值收益率指标。

(一) 现值净收益指标

项目投产前的投资(通常为现金流出量,记作负数),按利率或企业要求达到的资金利润率,折算为开始投资时的价值,叫现值总投资;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现金流量(通常为现金流入量),按相同的利率或资金利润率折算为开始投资时的现值,叫现值总收益。现值总收益与现值总投资之差,就是现值净收益,它是用现值来反映投资总体效果的绝对量指标。计算公式可以写成如下形式:

$$\text{现值净收益} = - \sum_{t=0}^m \frac{C_t}{(1+R)^t} + \sum_{k=m+1}^{m+n} \frac{C_k}{(1+R)^k}$$

式中, m ——项目建设期(年)
 n ——项目受益期(年)
 C_t ——项目建设期间现金流量
 C_k ——项目受益期间现金流量
 R ——利率或资金利润率

某一投资项目或方案,其现值净收益的数值为正数时,投资效果优;为负数时投资效果差。两个投资项目或两个方案比较,其数值均为正数时,大者优;均为负数时,绝对值大者更差。

例1,设甲、乙两个方案,投资回收额相等,其它条件也相同,唯有投资额的时间分布不同,如下所示:

建设工期(年)	1	2	3	投资总额
甲方案	5,000	4,000	3,000	12,000
乙方案	3,000	4,000	5,000	12,000

采用净收入分配制的程序是:企业取得收入后,首先照章纳税,解决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然后,用净收入调节数把企业税后净收入中存在的级差收益留给企业,再根据核定的标准工资、加班工资和效益工资组成的工资总额占调整后净收入的比例,计

算职工劳动报酬,使它随企业净收入上下浮动。

净收入分配制不仅简便易行,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而且对增强企业活力起到了促进作用。